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65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陈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本”)及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设立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鲁信医健基金”)。鲁信医健基金规模3.2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1.52亿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47.5%,公司参股公司华信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认缴出资320万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1%。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陈磊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安徽鲁信绿色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安徽鲁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鲁信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设立安徽鲁信绿色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绿色动能基金”)。绿色动能基金规模10亿元,其中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3.94亿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39.4%;公司参股公司安徽鲁信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2年12月30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资设立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安徽鲁信绿色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66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拟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本”)及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设立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鲁信医健基金”或“基金”)。基金总规模3.2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1.52亿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47.5%;公司参股公司华信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认缴出资320万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1%。

●华信资本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7%,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创投”)持股比例30%,公司董事长陈磊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华信资本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邱方先生为华信资本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信资本为公司关联方,山东高新投与华信资本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出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0-30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0436

4.法定代表人:邱方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43196T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处厚(深圳)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7%
2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4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5	邱方	3%
6	于文学	3%
7	杜霖	3%
8	李汉舒	1%
9	吴晓宏	1%

10. 经营状况: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JNAA303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信资本总资产为1,732.35万元,净资产1,626.90万元,2021年度总经营收入823.27万元,净利润364.63万元。

11.资信情况:华信资本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2.关联关系:华信资本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7%,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创投持股比例30%,公司董事长陈磊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华信资本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邱方先生为华信资本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信资本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

3.基金规模:3.2亿元

4.基金期限: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基金每次可以延长1年,次数不超过2次。

5.基金出资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00	47.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航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1.250%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5.625%	有限合伙人
无锡江溪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杜霖	480	1.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000	100%	

6.基金管理人:华信资本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备案号P1008723,华信资本基本情况详见“关联方介绍”。

7.投资区域:可在全国范围内选取优质项目进行投资。

8.投资方向:重点投向医疗健康及硬科技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未上市项目标的。

9.出资方式:采取现金方式出资。

10.基金费用:投资期内,基金按其总实缴出资额的1.2%/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合伙人尚未退出投资组合的剩余投资成本的1.2%/年支付管理费。

11.收益分配:门槛收益率为8%,超额收益按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86%:14%比例分配。

基金分配原则: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

四、投资方案及定价依据

鲁信医健基金规模3.2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1.52亿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47.5%;公司参股公司华信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认缴出资320万元,占基金总认缴规模的1%。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按照协议约定份额平等地对鲁信医健基金进行出资。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鲁信医健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加强与省外机构的协同合作,加大在医疗健康及硬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推动鲁信创投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陈磊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出资设立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鲁信创投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2-6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27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资设立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出资设立安徽鲁信绿色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3	鲁信创投	2022/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登记收件截止2022年12月23日下午17时。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邮箱:lxct600783@luxin.cn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资设立无锡鲁信医健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出资设立安徽鲁信绿色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9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强制卖出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通知,2022年12月8日-13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9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被安信证券强制卖出导致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或“一致行动人”)通知,广州君凯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卖出导致被动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因理财合同纠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鲁0212执4352号],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将广州君凯持有的公司股票4,895,480股,冻结状态调整为可售冻结,以市场价卖出,并将变卖款、资金账户内款项及孳息一并扣划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账户。卖出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安信证券于2022年12月8日强制卖出公司股份7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强制卖出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安信证券于2022年12月9日-13日强制卖出公司股份4,1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于2022年12月8日-13日,累计共强制卖出公司股份4,89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鲁0212执4352号]已执行完毕。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广州君凯	35,629,981	6.55%	31,469,101	5.78%
合计		35,629,981	6.55%	31,469,101	5.78%

4、本次被动减持后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累计被标记股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雪松文投	346,103,845	63.62%	346,103,845	0	100.00%	63.62%
广州君凯	31,469,101	5.78%	26,558,171	0	84.39%	4.88%
合计	377,572,946	69.40%	372,662,016	0	98.70%	68.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72,662,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70%,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广州君凯被强制卖出公司股份为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因此广州君凯的被动减持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在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公告中,因工作人员判断失误,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误解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的学习,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性。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鲁0212执4352号]”。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53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邮件方式收集书面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无反馈记录。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和2022年9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和《昊华科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发来的《关于变更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赵永春、郝时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昊华科技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春工作调整,天职国际指派注册会计师刘佳替换赵永春作为昊华科技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佳、郝时光。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 签字会计师刘佳,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昊华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刘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刘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昊华科技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13日,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尼龙”)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股份数量为11098.450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5.96%。兴达尼龙持有本行的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35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6.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行于2022年12月13日接到兴达尼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	11098.4508万股
持股比例	5.9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75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8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9%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行于2022年12月13日接到兴达尼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行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否	1600万股	否	否	2022年12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42%	0.86%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万股	5.96%	5750万股	7350万股	66.23%	3.95%	0	0	0	0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万股	2.13%	0	0	0	0	0	0	0	0
股新中	0.39万股	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56.9632万股	8.09%	5750万股	7350万股	48.81%	3.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远徽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8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4,9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毕方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远徽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6-4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2.11.16	人民币普通股	10.16	1,130,000	0.565%
	竞价交易	2022.11.17	人民币普通股	10.08	869,500	0.434%
	大宗交易	2022.12.13	人民币普通股	9.09	1,950,000	0.975%
	合计	/	/	/	3,949,500	1.97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总股数(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芜湖远徽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53,200	14.43%	24,903,700	12.45%	3,949,500	1.97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9,500,000	4.72%	2.32%	否	否	2022-12-12	2023-12-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浙江元龙	是	20,500,000	10.18 %	5.00%	否	否	2022-12-12	2023-12-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浙江元龙	是	21,000,000